廉政公署
ICAC

防貪錦囊

「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引言

「組裝合成」建築法是一種創新的建築方法，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將建造和組裝的工序轉移至通常位於香港境外的廠房進行。就「組裝合成」項目而言，承建商經取得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如有的話）的審批後，可委聘「組裝合成」廠房為分判商。為確保組件的質素，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可調派檢查人員到廠房以監督建造和組裝工序，而這些檢查人員會長期駐守或按需要前往該廠房執行職務。

由於地域限制和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窒礙對派駐廠房檢查人員的監管，他們受賄而作出寬鬆監管和驗收不合格工程的風險因而隨之增加。此外，不論檢查人員有否受賄而予以縱容，於廠房已驗收的組件會面對被干擾的風險，組件中昂貴／安全尤關的裝置，例如消防安全和屋宇設備裝置，亦有機會在貯存或運送過程中遭人擅自以次貨調換。

防貪措施清單

鑑於上述的貪污舞弊風險，以及為協助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加強對檢查人員的誠信管理和「組裝合成」組件品質管控方面的防貪措施，防貪處制訂了以下防貪措施清單，供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於進行「組裝合成」建築項目時參考。

(a) 誠信管理和後勤安排

(i) 檢查人員

- 向全體檢查人員發出行為守則或誠信指引，其中包括–
  - 禁止他們就其檢查工作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和過度頻繁／奢華的款待；
  - 要求他們避免及申報與承建商和「組裝合成」廠房營運者之間的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以及有關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的程序；
- 避免要求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為檢查人員安排食宿和交通並支付有關開支。如基於運作需要而要實施該項規定，則–
  - 要求檢查人員須事先徵得指定上級人員的批准，方可接受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安排的食宿和交通；
  - 訂明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所提供的食宿和交通的標準上限，並要求檢查人員就超出所訂標準的食宿和交通作出申報；

- 直接向檢查人員發還任何因檢查工作所引致的開支，並規定他們不得向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索取有關開支；

(ii) 承建商／「組裝合成」廠房營運者

- 在合約／分判合約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規定承建商、廠房營運者及其董事、代理人和僱員須遵守道德規範，其中包括–
  - 禁止在從事有關合約／分判合約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
  - 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以及確立有關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的程序；

(b)「組裝合成」廠房的審批

- 制訂清晰客觀的廠房審批準則／要求，當中可包括–
  - 就廠房的組裝、檢查、測試、貯存、處理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等主要運作實施品質保證系統，例如ISO 9001；
  - 實施有效的保安系統，防止已驗收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受到干擾，例如為已驗收／測試和有待檢查／測試的組件劃出不同的貯存區域；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廠房內關鍵位置的主要運作情況；
  - 採用有效的監察系統，確保已完成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的真確性和可追溯性，例如利用射頻識別系統監察和記錄已完成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的移動情況；

(c)「組裝合成」廠房內的工程監督

- 就廠房內建造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制訂《監督計劃書》，當中須列明–
  - 予以檢查的關鍵工序，例如查核運抵廠房的物料／設備、鋼筋的屈紮、合規測試物料／設備的揀選；
  - 檢查的頻率和負責檢查人員的職級，例如就混凝土施工程序作全時及持續監察、就非安全尤關的屋宇裝置安裝作抽查；
  - 就檢查結果及經已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妥善記錄，並提交相片／影片及／或涵蓋所有必要檢查項目的清單以資證明；

- 定期監察《監督計劃書》的實施情況，以偵測及遏止違規情況，並於必要時檢討及更新計劃書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 就安裝於已驗收的組件中昂貴／安全尤關的裝置及設備，考慮以封條作辨識及封存，以免受到干擾或未獲授權的更換；

- 定期將運抵廠房、經測試及核准和安裝於已完成組件的物料及設備數量互相核對，以偵測及遏止任何舞弊行為，例如在組裝過程中使用未經測試的物料；

- 如物料、裝置及／或設備的合規測試於香港境外進行，測試的標準和要求必須跟香港一致，例如採用相同的取樣和測試標準、測試頻率及方法；

- 如合規測試在香港進行，必須採取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測試樣本於跨境運輸途中被干擾，例如使用防干擾封條及／或密封袋識別和貯存測試樣本；測試樣本須在檢查人員的監督下運送；

- 借助資訊科技進行隨機及遙距督導檢查，以確保檢查人員妥善執行工程監督，例如透過視像對話或其他即時通訊軟件作實時督導檢查；

-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物料品質控制和工程監督的防貪措施／良好作業指引，請到以下網址參閱和下載**《工程監督防貪指南》**–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565

(d) 保管和運送「組裝合成」組件

- 透過使用內置射頻或其他保安標籤，給予每個已完成組件一個獨特的編號或編碼，以加強其於貯存和運送過程中的辨識和可追溯性；

- 把已完成和驗收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存放於受閉路電視監控的指定範圍內；

- 定期檢視閉路電視片段，以偵測任何可疑活動或舞弊行為，例如干擾有待測試的物料樣本或有待付運的組件；

- 以配備全球定位跟蹤裝置的指定船隻／貨車把已完成的組件從廠房運送到工地，以監察及記錄組件的去向；

(e) 在工地檢查和驗收組件

- 當已完成的組件運抵工地，檢查其內置的射頻識別標籤、保安標籤及／或防干擾封條等，以確定組件及其昂貴／安全尤關的裝置及設備的真偽；
- 制訂驗收計劃書／清單，列明組件內須予檢查的必要項目、裝置及／或設備；負責驗收的工地監督人員職級；及記錄檢查結果和任何經已或將會作出的跟進行動的規定；
- 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非破壞性）合規測試以核實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的品質；

(f) 支付合約款項及相關程序

- 若允許承建商在組件運抵工地前申領中期款項，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有關款項會以適當和具問責性的方式處理及核證，例如–
  - 要求承建商就付款申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廠房的工作記錄、顯示組件貯存在指定穩妥地方並附有清楚標示擁有人身分的相片；
  - 根據檢查人員就組件於廠房進行的檢查和測試記錄，核對付款的申請；
  - 在合約內加入條款，確保已完成組件的權益於付款後轉移至項目委託人，並要求承建商提供足以支付組件價值的付款擔保書。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專門為私營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索取防貪諮詢服務：

2526 6363

2522 0505

cpas@cpd.icac.org.hk

http://cpas.icac.hk

J7276/21_cn

附錄

私營界別防貪服務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CPAS）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HKBEDC）已重組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貪諮詢服務」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提述，均須理解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與知識平台，將繼續為私營界別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及誠信服務。

如有查詢或需要相關服務，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 服務熱線: **2526 6363**
- 電子郵件: **psic@cpd.icac.org.hk**
- 電子服務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網站: **psic.icac.org.hk**

免責聲明

(如以下免責聲明與本刊物其他所載的免責聲明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以下免責聲明為準；如有不一致或衝突，則以以下免責聲明的內容取代原免責聲明的相關內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規例及案例（統稱「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釋，僅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參閱有關法律及規例原文。本刊物通過不同個案情景來說明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和各種貪污風險。這些個案情景純屬虛構，並無影射任何真實個案、特定機構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絕非強制規定或詳盡無遺，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規例或合約的規定。使用者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和承擔的貪污風險採取最合適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規例的描述和解釋以及提供的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對於該等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和適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刊物的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建議或其他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廉署概不負有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者應在有需要時就刊物內容尋求專業法律或其他適當意見。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